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公開批評郭子華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1.2 及 22 下的交易限制及交易披露責任

針對郭子華的紀律行動

1. 執行人員公開批評：

郭子華（“郭先生”），原因是他沒有：(i)在要約期內於出售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之前，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及(ii)披露他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的交易，因而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1.2 及 22。

郭先生承認他違反了《收購守則》，並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他採取的紀律行動。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2.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54）自 1972 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能源、酒店和餐飲及其他業務。
3. 該公司的要約期在其私有化一事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首次公布當日展開。2018 年 12 月 5 日，Petrus HK Co Limited（“要約人”）與該公司發出聯合公告，公布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的建議的詳情（“聯合公告”），而該公司的要約期亦於同日展開。
4. 要約人是為了私有化建議的目的而成立，及由 Latour HK Co Ltd（“Latour HK”）全資擁有。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於 Latour HK 擁有 50%間接權益¹，及兩人均為 Latour HK 及要約人的董事。
5. 根據私有化建議，每名計劃股東將會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 38.80 元現金。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計劃文件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寄發給股東。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6. 規則 21.2 禁止在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規則 21.2 規定，“在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出售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證券，但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在 24 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的則例外。……以低於要約的價格進行的出售不會獲得批准……”

7. 規則 22 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

¹ Latour HK 的股權架構將會在私有化建議生效前改變，以致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將繼續於 Latour HK 的 76.1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餘下的 23.85%股權則由其他人士（包括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的家人）持有。

《收購守則》規則 22 規定，要約人及其聯繫人須披露在要約期內為其本身或代表全權委託客戶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進行的交易。

要約人就《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所採取的措施

8. 2018 年 12 月 5 日，大約在聯合公告刊發之時，胡應湘爵士口頭告知郭先生：
(i)要約人提出了將該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及(ii)由於郭先生是胡爵士夫人的父親，故他不能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及不能在法院指示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投票。
9. 2018 年 12 月 7 日，要約人向各名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發送：
(i)一份有關《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交易披露責任的提示；及(ii)一封有關注意事項的函件，當中概述一致行動的人在《收購守則》下的責任，包括禁止進行交易。郭先生在同日簽署了認收書，確認收到有關提示及函件。

違反《收購守則》

10. 2018 年 12 月 6 日，即要約期展開後兩天，郭先生在市場上出售了 40,000 股該公司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5%²（“該等交易”）。
11.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郭先生持有 951,600 股該公司股份，佔該公司股權的 0.11%。在進行該等交易後，郭先生於該公司的權益減少至 911,600 股股份，佔該公司股權的 0.10%。
12. 2019 年 2 月 14 日，要約人得悉該等交易，並通知執行人員。2019 年 2 月 18 日，有關該等交易的權益披露表格被送交給執行人員存檔。

郭先生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1.2 及 22

13. 郭先生作為胡爵士夫人的父親，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因此，他受到《收購守則》規則 21.2 下的交易限制及規則 22 下的交易披露責任所約束。
14. 郭先生處置該公司股份及其後沒有在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之前披露該等交易，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1.2 及 22。

執行人員的意見

15. 根據規則 21 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施加的交易限制，是為了保障股東及確保市場公平和信息流通。
16. 同樣地，《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披露責任旨在闡明在作出要約的關鍵期內，在就受要約公司股份進行交易方面的透明度對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而言至關重要。

² 20,000 股合和股份以每股 34.00 港元出售，另外 20,000 股合和股份以每股 34.20 港元出售。

17. 執行人員在達致對郭先生施加制裁的決定時，特別顧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可被合理地期望應具備的行為標準及誠信。執行人員要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盡一切能力遵從《收購守則》，當中可能涉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18. 執行人員注意到，郭先生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曾經被提醒要留意《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要約人的法律顧問亦在聯合公告發表後向他發送了一份有關《收購守則》的規定的提示。郭先生理應知悉《收購守則》的規定，及是他本身的行動導致違反《收購守則》。
19. 儘管執行人員認同郭先生在執行人員審查本事宜上態度合作，但認為本個案的違規情況嚴重，因此有必要採取現時的紀律行動。郭先生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他採取的紀律行動。
20. 執行人員希望藉此機會提醒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應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9年4月10日